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

原告 A 0 3

被告 A 0 5

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

被告 A 0 7

特別代理人 A 0 8

被告 A 0 6

A 0 9

甲○○(兼被告乙○○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就乙○○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03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
04 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05 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
06 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
07 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本件被告乙○○業於訴訟中
08 民國114年3月18日死亡，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
09 第83頁），其繼承人為胞姊即被告甲○○，且查無聲明拋棄
10 繼承情事，並據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是
11 本件即應由甲○○為乙○○之承受訴訟人。

12 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
13 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14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
15 或本人承當訴訟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
16 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4項
17 定有明文，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原告主張被告A07
18 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罹有思覺失調症，無法獨立以法律行
19 為負擔義務而欠缺訴訟能力，且因A07尚未受監護之宣
20 告，致無法定代理人行訴訟行為之代理權及久延訴訟將使之
21 受損害，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並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
22 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業據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75
23 號裁定選任A08為A07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在案，
24 A08依法得為A07之特別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

25 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26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27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28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且除家事
29 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該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家事
30 訴訟法第51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繼承人A
31 01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

01 欄所載。」（見本院卷(-)第11頁），嗣經訴之追加，並聲明
02 為：「(-)被告甲○○應就乙○○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2
03 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附
04 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見本院卷
05 (四)第261頁），核原告追加請求被告甲○○辦理繼承登記部
06 分，係基於分割A 0 1遺產之同一訴訟標的所為請求，僅因
07 應遺產繼承人更迭而追加聲明，與原告起訴時請求之基礎事
08 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予准許。至原告於起訴後就遺
09 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
10 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併予敘明。

11 四、本件被告甲○○、A 0 6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
13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
14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A 0 1於111年12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
17 為子女A 0 5、A 0 3、A 0 6、A 0 7、A 0 9及其長男
18 丙○○（先於100年11月24日歿）之子女甲○○、乙○○代
19 位繼承，惟乙○○復於114年3月18日死亡，繼承人為其胞姊
20 甲○○，故兩造即為A 0 1現存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21 如附表二所示。因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前經兩造及乙
22 ○○辦理繼承登記，惟乙○○死亡後，其繼承人甲○○迄未
23 就乙○○共同共有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為繼承登記，爰
24 請求被告甲○○為繼承登記。又A 0 5於100年11月29日至1
25 06年10月31日期間，自A 0 1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26 （下稱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取款或轉帳共計新臺幣（下同）
27 9,955,659元（含下述不起訴處分書所漏列106年8月31日匯
28 款之400,338元），經A 0 1提起詐欺、偽造文書等刑事告
29 訴（下稱刑事詐欺等案件），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08
30 年度偵字第1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
31 書），其理由無非係罪疑惟輕，並非肯認民事上正當合法。

01 況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載A 0 5於檢察官訊問時曾稱：「…附
02 表一、二所領的錢都是去蓋工廠及修鐵皮屋…」等語，可見
03 A 0 5確實曾提領或轉出上開款項，卻僅交代支出外勞費用
04 165萬元、代償丙○○債務1,355,634元、訴外人丁○喪葬費
05 用134,400元、二人份生活費用1,758,764元等合計4,898,79
06 8元，另工廠修繕費用200多萬元，A 0 5提出之估價單僅為
07 評估、詢價用途，不能證明確有支出工廠修繕費用，故A 0
08 5提領之9,955,659元扣除4,898,798元支出後，尚有5,056,
09 861元去向不明，此部分侵害A 0 1之財產權利且無法律上
10 原因受有利益，對A 0 1負有損害賠償或應返還所受利益之
11 債，應由A 0 5應繼分內扣還。另A 0 5分別於102年、103
12 年、104年因營業自A 0 1受贈臺南市○○區○○○段000○
13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官田土地），A 0 5並宣稱其在該土
14 地上長久出租、營業使用，依民法第1173條應將贈與價額加
15 入應繼遺產，並自A 0 5之應繼分扣除。至A 0 5辯稱A 0
16 1於101年10月1日曾為原告清償高雄銀行貸款2,017,365元
17 云云，惟該筆款項大部分為A 0 9所提供，而A 0 1及A 0
18 5之帳戶僅係中間轉匯之用，且高雄銀行貸款之實際借款人
19 為丙○○，原告僅係出名而已，即非為原告償還債務。爰依
20 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甲○
21 ○應就乙○○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辦理繼
22 承登記。(二)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3 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

24 二、被告A 0 5則以：原告A 0 3主張A 0 5對被繼承人A 0 1
25 有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債務5,056,861元部分，既經檢察
26 官認定A 0 5無刑事違法，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自無理
27 由。另A 0 5以其個人帳戶轉帳或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10
28 0年至111年間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稅共1,184,940元，A 0 1
29 死亡後A 0 5仍持續繳納112及113年之房屋稅共211,903
30 元，合計1,396,843元應自遺產清償。又105年11月間A 0 5
31 委任己○鐵工所進行附表一編號2房屋之鐵皮修繕，支出房

01 屋修繕材料費288,740元；A 0 5於101年2月至106年10月間
02 為A 0 1聘請外勞並支出費用共1,439,101元，均應自遺產
03 清償。102年間曾以A 0 1之名義出租高雄市○○區○○街0
04 0號房屋（下稱大連街房屋）予訴外人戊○公司，並由A 0
05 1收取押租金90,000元及月租，嗣108年間退租時，因A 0
06 1已有失智現象，A 0 5乃從自身之外匯帳戶解約美金3,00
07 0元，再為A 0 1清償應返還戊○公司之押租金90,000元，
08 應自遺產優先受償。另根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上
09 字第140號民事判決（下稱140號判決），可認A 0 1曾於10
10 1年10月1為原告A 0 3清償高雄銀行之貸款2,017,365元，
11 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應由原告之應繼分內扣還。又A 0 5
12 雖然自80年間即在系爭官田土地上經營皮革廠，並分別於10
13 2年、103年、104年自A 0 1受贈系爭官田土地，惟僅係一
14 般贈與，非因營業而贈與，與特種贈與要件不符，不予歸扣
15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被告A 0 9則以：A 0 1生前關於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稅實
17 係自A 0 1之帳戶支出。先前丙○○尚在世時，亦係持A 0
18 1之存摺去繳納房屋稅，繳完再將單據交予A 0 1放進櫃子
19 裡，上情均為兄弟姊妹所知悉，至A 0 1過世後才由A 0 5
20 繳納房屋稅。另就A 0 5提出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修繕單據
21 均為估價單，並無實際匯款收據。至戊○公司租賃契約押租
22 金90,000元，A 0 5並未提出租賃契約，單據亦無法辨識受
23 款人，則A 0 5前開所辯自無理由。其同意原告所主張及其
24 所提遺產分割方法等語。

25 四、被告A 0 7則以：被告A 0 5提出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修繕
26 費用之估價單，僅是詢價所開立，無法證明有給付金錢等
27 語，同意遺產分別共有分割。

28 五、被告A 0 6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先前略以：同意
29 原告主張。

30 六、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 01 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四)第265頁）：
- 02 (一)被繼承人A 0 1於111年12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子女A 0
- 03 5、A 0 3、A 0 6、A 0 7、A 0 9及其長男丙○○（先
- 04 於100年11月24日歿）之子女甲○○、乙○○代位繼承，嗣
- 05 乙○○於訴訟中114年3月18日死亡，未婚無子女，其母劉富
- 06 梅（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96年8月29日死
- 07 亡，由甲○○承受訴訟，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 08 (二)被告A 0 6自被繼承人A 0 1聯邦銀行帳戶支出赤山A112
- 09 塔位360,000元、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費15,250元、A11禮
- 10 儀社費用239,220元及麻豆新樓醫院醫療費用57,842元，共
- 11 計672,312元（見本院卷(一)第257至263頁）。
- 12 (三)被繼承人A 0 1於107年3月2日以被告A 0 5保管其系爭中
- 13 國信託帳戶期間，以行使偽造文書、詐欺之方式盜領存款為
- 14 由提出刑事告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
- 15 度偵字第12937號為不起訴處分。
- 16 (四)附表一編號1至14為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
- 17 八、本件爭點（見本院卷(四)第265、266頁）：
-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A 0 5應返還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金額5,056,
- 19 861元予被繼承人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列入遺
- 20 產分割，是否有理？
- 21 (二)被告A 0 5抗辯其為被繼承人A 0 1支出以下金額，請求自
- 22 系爭遺產扣償，是否有理？
- 23 1. A 0 5於100至111年間為A 0 1繳納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稅
- 24 共1,184,940元，A 0 1死亡後A 0 5仍持續繳納112及113
- 25 年之房屋稅共211,903元，合計1,396,843元應自遺產清償？
- 26 2. A 0 5於105年至106年間支出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修繕費用
- 27 合計288,740元？
- 28 3. A 0 5支出101年2月至106年10月間聘請外勞費用共1,439,1
- 29 01元？
- 30 4. A 0 5為A 0 1清償應返還戊○公司租賃契約押租金90,000
- 31 元？

01 (三)被告A 0 5抗辯101年10月1日A 0 1為原告A 0 3清償債務
02 2, 017, 365元，依民法第1172條應予扣還？

03 (四)原告主張被告A 0 5分別於102年、103年、104年因營業自
04 被繼承人A 0 1受贈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
05 地乙事，依民法第1173條應予歸扣，是否有理？

06 (五)本件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是否應列為遺產？

07 九、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請求被告甲○○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09 1、2所示不動產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部分：

10 1.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1 訂定者，不在此限；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
12 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1164條、第759條定有
13 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
14 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
15 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
16 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
17 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
18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查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A 0 1死亡後業於112年3
20 月10日經其繼承人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嗣因部分共同共
21 有人即乙○○復於114年3月18日死亡，然乙○○之繼承人即
22 被告甲○○尚未就所繼承A 0 1共同共有附表一編號1、2所
23 示不動產為繼承登記等情，有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
24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77頁、181至185頁)。原告既
25 非乙○○之繼承人，尚無從逕為乙○○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
26 記，則原告為分割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訴請被告甲○○
27 先就乙○○所遺之共同共有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辦理繼
28 承登記，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有關爭點(一)原告主張被告A 0 5應返還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
30 5, 056, 861元予被繼承人A 0 1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
31 應由A 0 5之應繼分內扣還，為無理由：

01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6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08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09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
10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1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再
12 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原則
13 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無法律上之原
14 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
15 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
16 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
17 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
18 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
19 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
20 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
21 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
22 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
23 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受損人
24 仍應就受益人有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且致其受損害之事
25 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A 0 5於100年11月29日至1
26 06年10月31日期間，自A 0 1之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取款合計
27 9,955,659元，扣除支出外勞費用165萬元、代償丙○○債務
28 1,355,634元、訴外人丁○喪葬費用134,400元、二人份生活
29 費用1,758,764元等合計4,898,798元，尚有5,056,861元去
30 向不明，對A 0 1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債，應由A 0
31 5之應繼分內扣還等情，為A 0 5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

01 應由原告就A 0 5乃基於「侵害行為」取得利益，負舉證責
02 任。

03 2. 查，原告上開主張無非以被告A 0 5於刑事詐欺等案件自承
04 領取該案附表一、二之金錢都是去蓋工廠及修鐵皮屋云云，
05 惟經本院細譯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全文，被告係抗辯：「我母
06 親並未將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鑑等物完全
07 交給我，有時候她會拿回去自己保管，要辦事情的時候再交
08 給我去辦理，例如家裡要家用、工廠或住處要修理、財產要
09 繳稅時，才會把存摺、提款卡交給我。這個帳戶還要幫弟弟
10 林毅基還款400萬元，目前已經還到剩下110萬元。我辦完都
11 有把帳戶交還給她，有時候忘記的時候，她也會跟我要。這
12 些領的錢都是去蓋工廠及修鐵皮屋，我的母親知道也同意，
13 不然怎麼會把帳戶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2頁)；另
14 被告於103年4月17日至104年6月30日在監執刑期間，系爭中
15 國信託帳戶仍有在高雄市提領款項之紀錄，故被告抗辯其並
16 未持續保管系爭中國信託帳戶等語，尚非無據。衡情，存戶
17 如以提款卡取款，需鍵入提款卡密碼；臨櫃提款，銀行亦規
18 定需提出存摺、印鑑章，要求鍵入存摺密碼，而存摺、印鑑
19 章、密碼等帳戶資料乃取款關鍵，通常僅有存戶本人知悉及
20 持有，如存戶本人願意告知密碼並交付存摺、印鑑章或提款
21 卡，自可推認提領者受存戶本人授權提款。是被告A 0 5抗
22 辯其並未持續保管系爭帳戶，而係有家用等需要時，經A 0
23 1同意方持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前去辦理等語，尚非不可採
24 信，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三)第45頁)，故
25 原告片面截取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尚不足採。

26 3. 本院復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詐欺等案卷(108年度偵字第1293
27 7號卷，原為107年度他字第1992號卷，下稱第1992號卷)，
28 查悉原告A 0 3於該案證稱：大哥丙○○過世後，我媽媽的
29 中國信託存摺、印章及提款卡就交給二哥A 0 5管。因為我
30 媽媽80幾歲了，又不識字，而且帳戶一直放在A 0 5那邊保
31 管，要領錢就是叫A 0 5去領。丙○○過世前因為需要用

01 錢，向我爸爸借，我爸爸就用昇平街的房地去抵押借款，因
02 為房地是登記我、我爸爸、A 0 5 等三個人的名字，所以就
03 用我的名字去借款，但實際上錢是我大哥在用，還款是由我
04 大哥還款，但我大哥過世前還沒有還完，約剩下300多萬元
05 還沒有還，後來聽說我媽媽有幫忙還200萬元的樣子，現在
06 還有100多萬元還沒有還，目前由我媽媽分期繼續還款中等
07 語（見1992號卷第185至187頁）。被告A 0 6 同於該案證
08 稱：106年10月前3、5年，都是由A 0 5 與母親同住。因為
09 父親跟大哥都過世了，A 0 5 等於一家之主，家裡收支由A
10 0 5 負責，如果家裡要修繕，只要告訴母親，母親都會同意
11 等語（見1992號第226頁）。由上開證述相互勾稽以觀，可
12 認A 0 1 需要用錢時，即會請A 0 5 去提領，且A 0 1 確有
13 同意使用於為丙○○清償借款、家庭收支及房屋修繕等處，
14 A 0 5 並提出庚○○估價單、辛○企業社估價單、志良鐵工
15 所估價單及訂金單、壬○鐵工所收據及訂金單等件存卷可證
16 （見1992號卷第321至333頁），衡情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
17 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
18 以供存查，自不能以部分支出無單據，即認被告A 0 5 提領
19 款項後均挪為己用。

20 4. 再者，被繼承人A 0 1 於偵查中先表示：「A 0 5 有請外勞
21 照顧我，外勞的錢是A 0 5 出的」（見1992號卷第99頁）。
22 嗣又改稱：「外勞費用1個月多少錢我不知道，是A 0 3 在
23 付，就是我的錢拿去付」等語（見1992號卷第319頁），前
24 後供述不一，已難認A 0 1 所述可採。另A 0 3、A 0 6 均
25 證稱A 0 1 記憶力欠佳（見1992號卷第187、226頁），A 0
26 1 亦曾自述記憶不好（1992號卷第318頁），自無從以A 0
27 1 單方面指述，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此外，原告復未提出
28 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此節主張，自不足採。

29 5. 綜上，原告不能證明被告A 0 5 未經同意自A 0 1 之系爭中
30 國信託帳戶提領5,056,861元之款項並占有，則原告依民法
31 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179條、184條之規定，請求被

01 告A 0 5 應返還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金額5, 056, 861元予
02 被繼承人A 0 1 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應由被告A 0 5
03 之應繼分內扣還，即無理由。

04 (三)有關爭點(二)1. 被告A 0 5 抗辯其為A 0 1 支出100至111年間
05 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稅共1, 184, 940元，應自遺產清償，為無
06 理由。至A 0 1 死亡後A 0 5 繳納112及113年之房屋稅共21
07 1, 903元，屬遺產管理費用，得由遺產支付：

08 1. 被告A 0 5 抗辯其為A 0 1 支出100年至111年間附表一編號
09 2之房屋稅共1, 184, 940元云云，固據提出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 100至109年房屋稅繳款書、110至111年房屋稅轉帳證明及存
11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95至421頁）。惟查，
12 A 0 5 於103年4月17日至104年6月30日係在監服刑，而上開
13 103、104年房屋稅繳款書上所蓋印之繳費日期分別於103年5
14 月28日、104年5月27日（見本院卷(二)第399頁），已難認係
15 由被告A 0 5 所繳納。況被告A 0 5 前於刑事詐欺等事件陳
16 稱：A 0 1 之中國信託帳戶有使用於財產繳稅等語（見1992
17 號卷第171頁），則縱被告A 0 5 於A 0 1 生前確有以個人
18 帳戶轉帳或持現金繳納100年至111年間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
19 稅，其資金來源應係自A 0 1 之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尚不得
20 再請求自遺產清償。

21 2. 另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2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A 0 1 死亡後，被告A
23 0 5 為管理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支出112及113年之房屋稅
24 共211, 903元，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至113
25 年房屋稅繳款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19至421頁），
26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89頁），堪以認定。揆
27 諸上揭規定與說明，前開費用性質上屬遺產管理之必要費
28 用，具有共益性質。準此，A 0 1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9 自應先扣除償還上開被告A 0 5 所墊付之房屋稅211, 903元
30 後，始予分割。兩造均同意被告A 0 5 由附表一編號3、4、
31 5、7、10、11、12、13、14優先扣償共23, 911元（見本院卷

01 (四)第197頁) , 餘額187,992元則由被告A 0 5自附表一編號
02 6優先取得187,992元。

03 (四)有關爭點(二)2. 被告A 0 5抗辯其為A 0 1支出105至106年間
04 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修繕費用288,740元, 應自遺產清償, 為
05 無理由:

06 A 0 5抗辯105年11月間其委任己○鐵工所進行附表一編號2
07 房屋之鐵皮修繕, 支出材料費288,740元, 應由遺產清償云
08 云, 固據其提出估價單、出貨單、收據、簽收單、工程契約
09 書等影本各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9至75、423至433頁),
10 惟查部分單據並未載施工地點或抬頭名稱, 無從確認是否係
11 附表一編號2之房屋修繕費用。況A 0 5前於刑事詐欺等案
12 件自承:A 0 1之中國信託帳戶有使用於公司、住處維修等
13 語(見1992號卷第171頁), 則縱認被告A 0 5有支出附表
14 一編號2之房屋修繕費用, 應難認其資金係出自其個人, 尚
15 不得再自遺產請求清償。

16 (五)有關爭點(二)3. 被告A 0 5抗辯其為A 0 1支出101年2月至10
17 6年10月間外勞費用共1,439,101元, 應自遺產清償, 為無理
18 由:

19 被告A 0 5抗辯其為A 0 1支出101年2月至106年10月間外
20 勞費用共1,439,101元, 應先自遺產清償云云, 固據提出幫
21 傭/看護工人薪資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勞動部
22 函所附聘僱外國人之就業安定費計費明細及繳費紀錄等影本
23 各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77至97頁、435頁至447頁)。觀諸
24 上開資料, 雖可見外傭雇主為A 0 5, 惟均為現金繳納, 是
25 否來自A 0 5之金錢, 並非無疑(按:本院前已認A 0 1確
26 有同意A 0 5使用系爭帳戶金額於為丙○○清償借款、家庭
27 收支及房屋修繕等處, 自含聘僱外勞費用);縱認A 0 5係
28 以自己金錢支應A 0 1外勞費用乙情為真, A 0 1既遺有如
29 附表一所示編號6所示之存款及編號1、2之土、建物, 足認
30 A 0 1生前並非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 依民法第1117條
31 第1項之規定, 尚無受扶養之權利。而A 0 5既為A 0 1之

01 子女，而子女應孝敬父母，為民法第1084條所明定，故父母
02 縱有相當資力，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子女於父母年
03 老體衰之際，予以生活上之必要扶助、照顧、或己身無法照
04 顧而付費雇請看護照顧，或主動給予金錢奉養，此屬基於孝
05 道或予以反哺人倫親情之道德範疇或恩惠之給予，尚難謂被
06 告A 0 5係為A 0 1代墊扶養費之支出或對A 0 1享有此部
07 分債權，故被告A 0 5抗辯其得自A 0 1之遺產清償，自不
08 足採。

09 (六)有關爭點(二)4. 被告A 0 5抗辯其為A 0 1清償應返還訴外人
10 戊○公司租賃契約押租金90,000元，應自遺產清償，為無理
11 由：

12 被告A 0 5抗辯於102年間曾以A 0 1之名義出租大連街房
13 屋予戊○公司，並由A 0 1收取押租金90,000元及房屋租
14 金，嗣108年間退租時，因A 0 1已有失智現象，A 0 5乃
15 自其外匯帳戶解約美金3,000元，為A 0 1清償應返還戊○
16 公司之押租金90,000元，應自遺產優先扣償云云，固據提出
17 A 0 1及A 0 5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A 0 5之外
18 幣帳戶存摺等影本各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3頁、卷
19 (四)第217至219頁）。惟查，上開交易明細雖顯示A 0 1於10
20 2年12月2日之帳戶內確有存入金額90,000元（備註欄記載為
21 「戊○」），A 0 5之中國信託帳戶於108年7月23日確有支
22 出90,000元（備註為「戊○退還押租金」），仍不足以單憑
23 此項交易紀錄即認A 0 1與戊○公司間確存有租賃契約關係
24 或A 0 5所支付予戊○公司90,000元係屬為A 0 1清償等
25 情，蓋金錢交付之原因多端，可能為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所
26 生之給付；此外，A 0 5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是
27 A 0 5抗辯其係為A 0 1清償應返還戊○公司租賃契約押租
28 金90,000元，而應由遺產扣還乙節，尚難採信。

29 (七)有關爭點(三)被告A 0 5抗辯101年10月1日A 0 1為原告A 0
30 3清償債務2,017,365元，依民法第1172條應予扣還，為無
31 理由：

01 1. 被告A 0 5抗辯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40
02 號民事判決內容(見本院卷(四)第253頁至258頁),可認A 0 1
03 曾於101年10月1日為原告A 0 3清償高雄銀行貸款2,017,36
04 5元云云,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原告於99年間
05 以A 0 5及訴外人丙○○、癸○○為保證人向高雄銀行申請
06 貸款4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A 0 9於101年9月24日匯
07 款1,903,000元至A 0 1之中國信託帳戶,101年9月28日A
08 0 1中國信託帳戶轉帳2,038,942元至A 0 5中國信託帳
09 戶,被告A 0 5於101年10月1日自其中國信託帳戶匯款2,01
10 7,365元至原告還款專戶等情,為原告及被告A 0 5於上開1
11 40號判決中所均不爭執。另經被告A 0 9於該案中到庭證
12 稱:「我知道原告在99年有向高雄銀行貸款400萬元,貸款
13 的時候我父親癸○○就有跟我說這件事情,貸款下來是由丙
14 ○○在使用,還款也是從丙○○高雄銀行帳戶去扣款,丙○
15 ○過世之後,他的女兒也就是我姪女甲○○有幫忙還過幾
16 期,之後他們沒有錢就沒有還了,後來銀行就來催繳。…10
17 1年9月24日我從我先生帳戶匯款1,903,000元到母親A 0 1
18 中國信託帳戶,當時我母親跟我調這筆錢,說要去幫丙○○
19 還高雄銀行的貸款,因為是我把我先生股票帳戶賣掉的錢全
20 部匯到我母親那邊,所以不是整數,當時是A 0 5在管理我
21 母親的帳戶,我匯過去之後,我有跟我母親講,也有跟A 0
22 5講,他們就說就是要還丙○○的貸款,A 0 5有說要領錢
23 去還,原告和甲○○也說有拿去還。」等語;乙○○於該案
24 亦到庭證稱:「111年4、5月我去安南醫院探視我祖母A 0
25 1的時候,我姑姑A 0 9有問我祖母這筆錢是不是要用來還
26 債的,我祖母說是的。」等語,互核前揭各筆轉帳時序僅間
27 隔3至4日,時間密接,且A 0 9證述亦與金流過程相符,復
28 參以101年9月24日前A 0 1中國信託帳戶僅餘428,591元,
29 亦有該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稽(見1992號卷第35頁),堪認
30 被告A 0 5於101年10月1日所匯2,017,365元,大部分資金
31 實係A 0 9所提供,難認全數由A 0 1清償。

01 2. 況原告主張系爭貸款之實際借款人為丙○○，原告僅為名義
02 借款人，嗣丙○○死亡後，原告與乙○○於公證人事務所簽
03 訂協議書，乙○○願承受丙○○之系爭貸款等情，有原告與
04 乙○○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70號判決影本
05 附卷足憑（見本院卷(二)第185至188頁），衡諸被告A 0 9 前
06 亦證稱系爭貸款由丙○○使用及還款，且其於101年9月24日
07 匯款1,903,000元至A 0 1之中國信託帳戶，係為協助清償
08 丙○○貸款等語，堪認系爭貸款之實際借款人應為丙○○，
09 而非原告，難認A 0 1係為原告清償貸款。

10 3. 綜上，前開2,017,365元雖經由A 0 1中國信託帳戶轉入原
11 告還款專戶，惟主要資金來源為A 0 9，且系爭貸款之實際
12 借款人為丙○○，A 0 1非代原告清償債務，自難認原告對
13 於A 0 1負有2,017,365元之債務，被告A 0 5此節所辯，
14 尚難採信。

15 (八)有關爭點(四)原告主張被告A 0 5分別於102年、103年、104
16 年因營業自被繼承人A 0 1受贈臺南市○○區○○○段0000
17 00地號土地乙事，依民法第1173條應予歸扣，是否有理？

18 1. 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
19 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除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
20 表示者外，應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
21 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並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
22 應繼分中扣除，民法第1173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係繼承人於
23 被繼承人生前受有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特種原因之贈與，而
24 上述原因之贈與，通常無使受贈人特別受利益之意思，為被
25 繼承人就其身後應繼承財產預行撥給該繼承人，為維護繼承
26 人間平均繼承之本旨，乃特別規定因該特種原因所為贈與併
27 入遺產計算，而自受贈人應繼分中扣除，稱之為歸扣。又主
28 張歸扣之其他繼承人，自須就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
29 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特種贈與者之事
30 實，自應舉證證明之。

31 2. 原告主張被告A 0 5分別於102年、103年、104年因營業自

01 被繼承人A 0 1 受贈系爭官田土地云云，為被告A 0 5 否
02 認，並抗辯其早在80年間即於系爭官田土地上經營皮革工
03 廠，其後雖自A 0 1 受贈上開土地，惟僅係一般贈與，並非
04 營業贈與等語。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前開贈與係因營
05 業所為特種贈與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A 0 1 之財
06 政部高雄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三)第239
07 至241頁），惟此至多僅得證明系爭官田土地乃A 0 1 分別
08 於102年、103年、104年間贈與A 0 5。縱認A 0 5 自承於
09 系爭官田土地上經營公司，惟贈與原因多端，或係A 0 1 生
10 前就財產所為之分配，或係單純基於A 0 5 為A 0 1 之子女
11 之故，非必為營業贈與，自不能僅憑A 0 5 於系爭官田土地
12 上經營公司，即認其自A 0 1 受贈系爭官田土地係屬營業贈
13 與，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則其此節主
14 張，不足為採。是以，A 0 1 生前贈與被告A 0 5 系爭官田
15 土地之行為，非民法第1173條規定之生前特種贈與，於分割
16 遺產時毋庸歸扣。

17 (九)有關爭點(五)，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5之債權乙節，業如上爭
18 點(一)所述，被告A 0 5 並無返還5, 056, 861元予被繼承人A
19 0 1 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義務，此部分自非遺產。另附
20 表一編號16現行並非被繼承人A 0 1 之名義，原告復不能證
21 明係生前特種贈與而應列入應繼財產計算，原告主張附表一
22 編號15、16均為遺產，尚不足採。

23 (十)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24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
28 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
29 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30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
31 利用價值、經濟效用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

01 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茲審酌上開事由，定分割方法如
02 下：

03 2. 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部分，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
04 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
05 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06 此有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可供參照。本院審酌
07 上開遺產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
08 意願等，如全體共有人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
09 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為免共同共有關係久
10 延，致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則將附表一
11 編號1、2所示之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
12 割，自屬適當公平。

13 3. 而附表一編號3、4、5、7、10、11、12、13、14存款及股票
14 部分共23,911元，兩造均同意先分配予A05清償遺產管理
15 費用（見本院卷(四)第197頁），清償後餘額為187,992元(21
16 1,903元－23,911元＝187,992元)，是由被告A05自附表
17 一編號6優先取得187,992元，編號6所餘存款應依如附表二
18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9 4. 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未按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
23 位，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24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該部分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
25 事人負擔，顯失公平，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
26 較為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
27 1、第85條，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王鵬勝

04 附表一：被繼承人A01之遺產
 05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	證物出處及備註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面積：40平方公尺)	713分之136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23頁) 2.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院卷(-)第181至185頁)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建物	臺南市○○區○○○段00○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0號暨未保存登記建物(即麻豆地政事務所114年3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A1、A2、a、a1、a2、b、c)	全部	1.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房屋稅113年課稅明細表(本院卷(-)第163至169、175至177頁) 2.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3立估字第RREA0906R號建物鑑估報告書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37元暨其利息(截至114年10月8日止)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函(本院卷(四)第221頁)	由A05取得
4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13元暨其利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23頁)	由A05取得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站後郵局	12,671元暨其利息	同上	由A05取得
6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5,712,765元暨其利息(截至112年11月1日止)	存摺存款明細表(本院卷(-)第315至320頁)	編號6由A05先取得187,992元後，餘額5,524,773元及其利息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7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	236元暨其利息(截至112	存摺存款明細表(本院卷(-)第321	由A05取得

		00000000)	年 11 月 1 日 止)	至322頁)	
8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元	存單存款分類明細表(本院卷(-)第307至313頁)	已無存款無須分配
9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	0元 (兩造同意此部分為0元)	聯邦銀行函覆並無此帳號及金額	已無存款無須分配
10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8,372元暨其利息(截至114年10月7日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四)第225頁)	由A05取得
11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美金 2.98 元暨其利息(截至114年10月7日止) (合台幣 91 元)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23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四)第227頁)	由A05取得
12	存款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苓雅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6元暨其利息(截至114年10月8日止)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函(本院卷(四)第235頁)	由A05取得
13	投資	興農股票	58股 (2,215元)	1.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23頁) 2.元富綜合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明細表(本院卷(-)第279至280頁)	由A05取得
14	投資	兆豐金股票	1股 (30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23頁)	由A05取得
15	債權	被告A05應返還予被繼承人A01	5,056,861元		非屬A01遺產範圍，不予分割

(續上頁)

01

		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之侵權或不當得利金額			
16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原告主張A05分別於102年、103年、104年因營業自A01受贈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加入應繼遺產)	5,635,000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三)第239至241頁)	非屬A01遺產範圍,不予分割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A05	6分之1
2	A03	6分之1
3	A06	6分之1
4	A07	6分之1
5	A09	6分之1
6	甲○○	6分之1